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O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據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4月21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公司名稱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5月8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分別註冊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即「MOG Digitech Holdings Limited」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在聯交所以新股份簡稱「MOG DIGITECH」(英文)及「馬可數字科技」(中文)買賣，自2023年5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仍為「1942」。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等相應變更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後續若發行任何股份，所有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及拿督Ng Kwang Hua，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朱凱勤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